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以书面通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 8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混凝土场站的搬迁需求，为提升混凝土产业的市场占有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国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具体内容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与国志环保签署〈合作框架协议书〉及〈土地租赁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

案；

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7,000 万元整，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由深圳市东部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非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300 万元，以公司自有保证金、定期存单或银承质押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本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用于公司融资再安排及公司本部、分公司采购原材料、运输费、油料费用支出。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情况详见当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六日